**鞍山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# 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鞍西市监价罚告〔2021〕65号-279

鞍山力多邦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等215户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***（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）***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你（单位）自成立后，2020年度未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辽宁）”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超过6个月未向税务机关进行营业纳税申报。我局依照法定程序要求你（单位）提供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***（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）***的相关证据，你（单位）没有提供。根据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、第七十九条“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，适用本章规定。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属于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***（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）***的行为。根据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、第七十九条“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，适用本章规定。”的规定，拟吊销你（单位）的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魏璐璐、刘永纯 联系电话：0412-2206338

联系地址：鞍山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科

附：鞍山力多邦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等215户企业户企业名单

鞍山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 2021年10月24日